

## 漁船幹部船員代理高一階申請書
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任職船名		統一編號	CT —
類 級		代理職務	
代理有效日期	自	年 月 日	至 年 月 日
應附文件： 一、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。(已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) 二、漁船漁業執照影本。(已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) 三、漁船船員手冊正本。(已攜出港者，檢附船員出港或搭機證明影本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後蓋章) 四、相關專業訓練合格文件影本(已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；如係申請代理長度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航行無限水域之漁船幹部船員，須附)			
備註： 1. 長度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之漁船，申請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者，漁航部門幹部船員應持有一等船長或一等船副幹部船員執業證書。一等船長、一等船副以外之幹部船員欲擔任前項漁船之漁航幹部船員者，應參加相關專業訓練合格後，始得為之。 2. 低職級幹部船員得代理高一職級幹部船員職務，但二等船副得代理一等船副；三等船長得代理二等船長；一等管輪得代理一等輪機長之職務。前項代理，漁業人應申請核准，代理期間累計不得超過3年。			

申請人(即漁業人)：

簽章

電話：

委 任 書

委任人(即申請人)為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申請漁船幹部船員代理高一階職務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特別委任 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。

受任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件人：